

# 规划建筑合同

项 目 名 称: 平利县县域医共体强基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建 设 地 点: 平利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资 质 编 号: A144055561  
发 包 方: 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设 计 方: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2月9日

印制



委托方（甲方）：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承接方（乙方）：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利县县域医共体强基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范围及内容：

设计内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科室建设及设备购置等。

设计范围：平利县县域医共体强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含医共体总院成员单位（平利县县医院、县中医医院），11个医共体分院。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项目编制相关基础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主要报告文件：项目初步成果资料

**第五条** 设计费：

5.1 本合同报告编制费用为人民币¥290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付费次序	付款额 (元)	付款时间（由交付报告文件所决定）	项目阶段
1	第一次	116000.00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	合同签订
2	第二人次	87000.00	乙方提交成果报采购人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	提交成果

4	第三次	87000.00	成果通过采购人审查符合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成果评审通过
---	-----	----------	--	--------

## 第六条 项目验收、评价方法

6.1 项目以甲方意见验收通过为准。

6.2 乙方向甲方递交初稿6个月后，甲方如不组织项目审查，视为项目验收通过，项目编制工作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费用。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报告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报告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报告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支付设计费。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报告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6 甲方应为乙方驻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文件。

7.2.2 乙方对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成果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报告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平利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6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设计人名称：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电话：

收款方名称：(盖章)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浣灞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浣灞分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03321408197

签署日期：2016年 2 月 9 日

签署日期：2016年 2 月 9 日

签约地点：安康市平利县

